

鞍山市民政局

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冬季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：

近期我省将出现大幅度降温，温度将达到零下 25 以下，为保障在院老年人更好的生活，现就有关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养员出入的管理。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寄养老年人出入管理，完善出入管理制度。冬季因天冷和雨雪路滑原因，尽量减少老年人外出。确需外出的，需要请假登记，由机构相关负责人批准，并了解老人请假原因、外出地点、陪同人员，并交代外出注意事项，以便有事及时联系和查找。外出回院后及时销假，延时未归的，要及时联系老人和家属，并及时进行寻找，防止老人因外出时不慎摔伤、冻伤导致伤亡的发生。

二、加强岗位值班管理。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好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各类值班人员必须在指定岗位值班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不准擅自离岗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必须交待好代班人员才能离院。值班人员值班要定时定期进行查房，查看各房间寄养老人人数，身心状况，有无异常情况等等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

并做好值班记录。值班人员要与外出老人要保持联系，掌握老人在外动态，便于在老人延迟未归后及时寻找。

三、加强老年人冬季取暖的保障。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温暖的居住环境。在降温天气，更要关心老年人的取暖和保暖问题。自己供暖的养老福利机构，要加强锅炉和通风设施的检查，防止发生人员中毒现象。

四、加强冬季安全巡查。冬季，生活用电、用火、用气增多，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情况增多，引发火灾因素增加。要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巡查制度化，定时定期对涉及到安全的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线路管路和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检查，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逃生的应急演练。

鞍山市民政局

2023年12月13日

